

臺南市政府鼓勵建置防水閘門（板）114年度專案補助計畫

114年5月8日府水綜字第1140671902號函

一、為防杜颱風、豪雨造成建築物淹水（進水），鼓勵本市市民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減少家戶生命財產之損失，特訂定本補助計畫，由各區公所受理執行。

二、補助對象限於本市經區公所認定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受凱米颱風降雨而有淹水紀錄超過二十公分在案，且有居住事實，並取得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補助；已補助者，得追繳之：

（一）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起，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一規定，應設置防水閘門（板）者。

（二）同一建物十年內受有政府機關防（擋）水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

（三）公有建築物。

三、申請期間：自函頒日起至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以收件日為準）。

四、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者，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向建築物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6：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設籍臺南市市民。

1．建築物為共有持分者，應取得其他所有權人同意。

2．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向本府報備大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三）未向本府報備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大樓，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如附件4）。

五、設置之防水閘門（板）材質以鋁合金或不鏽鋼為限，每處補助費標準如下表；倘實際設置經費低於補助費標準，以實際設置經費予以補助。

出入口寬度	補助經費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補助經費
一公尺以下	一萬二千元	一萬五千元
逾一公尺，二公尺以下	二萬元	二萬三千元
逾二公尺，三公尺以下	二萬七千元	三萬元
逾三公尺，三點五公尺以下	三萬五千元	三萬八千元
逾三點五公尺，五點五公尺以下	四萬元	四萬三千元
逾五點五公尺	四萬七千元	五萬元

設置之防水閘門(板)高度未達九十公分者，其補助費依下表所示比例遞減：

設置高度	原補助標準百分比上限(%)
小於五十公分	七十
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七十五公分	八十
七十五公分以上-未達九十公分	九十
九十公分以上	一百

公寓大廈或集合住宅不適用第一項附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補助經費之規定。

六、符合申請資格者，每一申請案以補助二處為限。

公寓大廈有各自獨立進出口，且已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申請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七、申請文件如有缺漏，應於區公所補件通知送達翌日起七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予受理；倘仍有申請意願，得於申請期限內重新申請。

八、申請案件由區公所依收件順序辦理審查，案件數量及金額於每月月底統計一次，經統計後於補助經費額度內，區公所再依序核准，至本計畫補助經費額度用罄為止。

九、每月七日前，區公所應彙整前月份已獲核准之補助對象，並造冊函送本府水利局備查並撥付補助款。

十、區公所應限期通知受補助對象簽收領取已核准之申請表影本一份，申請文件正本則由區公所留存。

十一、受補助對象應於領取核准申請表影本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建置防水閘門(板)。但有特殊情況經報請區公所同意展期者，不在此限；展延期間不得逾二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十二、受補助對象完成建置後，應於前點所定期限檢附下列文件及簽章等相關資料，向區公所申請查驗（如附件）：

- （一）核定之申請表影本。
- （二）施工後照片。
- （三）領據。
- （四）保固證明書（應加註防水閘門材質）。
- （五）政府立案合法廠商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十三、區公所應於民眾申請查驗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查驗作業；查驗合格之案件，區公所應彙整相關資料檢送本府水利局撥款予區公所辦理發放核銷；不合格之案件由區公所通知十五日內改正完成，並以一次為限，未於期限內改正或經複驗仍不合格，則取消補助資格。

十四、申請案件或受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准補助或已撥付補助款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份，並以書面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 （一）申請或申辦核撥文件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二）申請或申辦核撥文件有隱匿、虛偽或不實等情事。
- （三）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
- （四）未依本計畫第十點規定，於通知期限內簽收領取相關文件。
- （五）未依本計畫十一點規定期限完成施工。
- （六）查驗不合格或未依核定內容施工，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七）本計畫補助經費額度用罄。
- （八）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十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以公告訂定補充規定。

附件1 臺南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申請表、附件2 臺南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施工前/後照片、附件3 領據、附件4 臺南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114年度專案補助計畫同意書、附件5 切結書、附件6 臺南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114年度專案補助計畫流程圖

臺南市政府鼓勵建置防水閘門（板）114年度專案補助計畫申請表	
施工前	
申請人 (申請人填寫)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地址：臺南市_____ ☐於113年7月受凱米颱風降雨而有淹水紀錄超過20公分之淹水戶。(經區公所認定在案者) ☐防水閘門設置處為防止積淹水流進建物內，且10年內未曾接受過政府防水閘門補助，檢具切結書(附件5) ☐檢具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檢具房屋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影本、☐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 ☐建築物所有權人設籍臺南市市民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需檢具以下證明文件： ☐113或114年經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文件影本。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估價單 ☐檢具施工前照片(附件2) ☐檢具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不適用 ☐檢具1/2以上所有權人申請裝設防水閘門補助同意書(附件4) ☐不適用 ☐大樓管理委員會名稱： 代表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未登記有案社區名稱： 代表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建物所有權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建築物所有權人非設籍於臺南市者需檢據其配偶或二等親內直系親屬之戶籍謄本影本
設置防水閘門種類 (申請人填寫)	☐出入口寬度1公尺(含)以下，設置寬度_____公分，高度_____公分 ☐出入口寬度逾1公尺，2公尺(含)以下，設置寬度_____公分，高度_____公分 ☐出入口寬度逾2公尺，3公尺(含)以下，設置寬度_____公分，高度_____公分 ☐出入口寬度逾3公尺，3.5公尺(含)以下，設置寬度_____公分，高度_____公分 ☐出入口寬度逾3.5公尺，5.5公尺(含)以下，設置寬度_____公分，高度_____公分 ☐出入口寬度逾5.5公尺，設置寬度_____公分，高度_____公分 裝設位置_____處(請檢附施工前照片) 【註1】閘門種類為一般可拆裝型式，不得施作牆面、梁柱等永久性固定結構。

區公所 初審結果 (申請人勿填)	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務必請詳實記錄) ☐ 是 ☐ 否 符合補助對象，符合裝設位置_____處 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 里幹事(審查文件)：_____ 區公所 承辦_____課長_____區長_____ (各區公所得視業務屬性酌於調整核章流程，於核准名單確認後影印交申請人收執)
一、受補助對象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領取核准申請表影本，自領取核准申請表影本之日起45日內(☐已申請展延____日)須完成建置防水閘門(板)設置並檢附核定之申請表影本、施工後照片、領據、保固證明書及政府立案合法廠商之發票或收據(正本)等資料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收件日為準)前，交由區公所查驗，逾期將取消補助資格，不予補助。 二、受補助對象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受補助對象_____ (簽章)	
施工後	
申請人 (申請人填寫)	申請查驗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檢具審查合格申請表影本 ☐ 檢具施工後照片(附件2) ☐ 檢具領據(附件3) ☐ 檢具政府立案合法廠商之收據或發票(正本) ☐ 檢具存摺影本 ☐ 檢具保固證明書(應加註防水閘門材質) ☐ 大樓管理委員會代表人：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 未登記有案社區代表人：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 建物所有權人：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區公所 查驗結果 (申請人勿填)	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查驗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 合格 ☐ 不合格 撥款金額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 里幹事(審查文件及查驗)：_____ 承辦(會同查驗)_____課長_____區長_____ (各區公所得視業務屬性酌於調整查驗分配與流程)

備註：

- (一) 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檢具房屋所有權狀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檢具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主任委員身分證影本；未登記有案之社區代表人需附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身分證、房屋所有權狀影本等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人應要求廠商提供防水閘門(板)安裝維護說明書及一定年限內之保固證明書等相關資料，以提供申請人更多保障。
- (三) 防水閘門(板)之施作品質與功能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四) 設置經費低於補助標準，以實際設置經費予以補助。
- (五) 其它規定詳如本計畫主文。

附件2

臺南市政府鼓勵建置防水閘門（板）114年度專案補助計畫施工前/後照片	
☐ 施工前 ☐ 施工後(請勾選)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註：每處應附2張照片，不足自行調整格式。

領據

茲收到臺南市_____區公所發給補助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款新臺幣_____萬
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大寫）

此致

臺南市_____區公所

具領人（或公寓大廈住戶管理委員會）：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 郵局帳號：_____

（請附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寫數字參考：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臺南市政府鼓勵建置防水閘門（板）114年度專案補助計畫同意書

未登記有案社區1/2 以上所有權人申請裝設防水閘門補助同意書 茲同意

_____（建物名稱或地址）（申請

防水閘門：☐地下室車道出入口○單/○雙車道，☐一樓出入口____處），申請臺南市

政府防水閘門裝設補助，並推派_____為申請代表人，後續查驗通過由代

表人代為領取補助費用，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

區公所

代表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不足請自行擴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簽章），依真實狀況應符合下列各項目並勾選：

☐ 防水閘門所設之處為防止積淹水流進建物內。

☐ 防水閘門所設之處為合法建物之出入口

☐ 本建物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4-1條規定，自民國100年7月1日以後
申請建造執照並已自行裝設防水閘門。

☐ 本建物10年內未曾接受過政府補助建置防水閘門。

☐ 本建築物共有持分者，已取得其他所有權人同意。（持分建物必填）

以上承諾均為屬實，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補助款，並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
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_____區公所

立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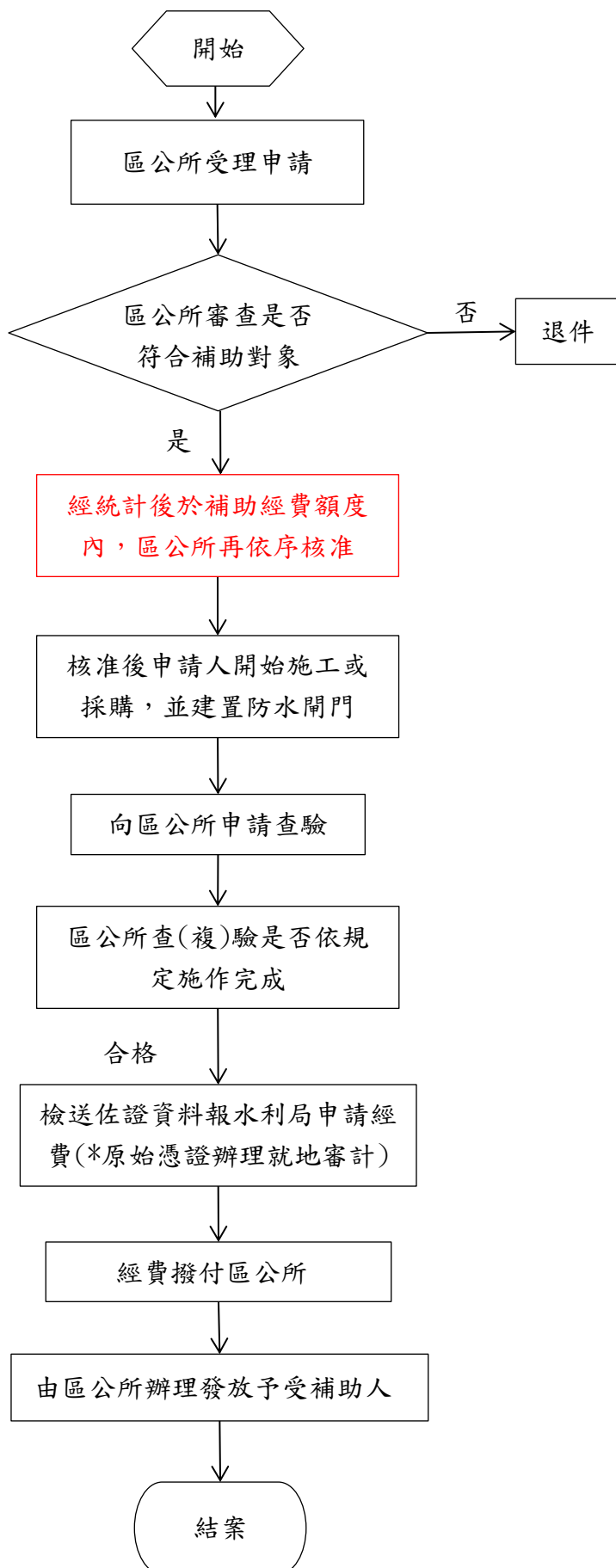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鼓勵建置防水閘門（板）114年度專案補助計畫流程圖



說明：

向建物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申請案件依收件之順序審查(區公所應載明收件時間)，經統計後於補助經費額度內，區公所再依序核准。

申請人應於領取核准之申請表影本之日起 45 日內完成建置防水閘門(板)。但有特殊情況經報請區公所同意展期者，不在此限；展延期間不得逾 20 日，並以一次為限。

區公所應於民眾申請查驗之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查驗作業；查驗合格之案件，區公所應彙整相關資料檢送本府水利局撥款予區公所辦理支付核銷。